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潢川县财政局
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文件

潢农文〔2025〕70号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潢川县财政局 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政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豫农文〔2025〕

218号)要求,持续推进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结合实际,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农机装备升级,通过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加快淘汰老旧农机,推广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新型农机具,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 报废补贴机具种类

延续2024年补贴机具种类(3类):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

2025年新增补贴机具种类(22类):播种机、饲料粉碎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打(压)捆机、花生收获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谷物(粮食)干燥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果蔬干燥机。(详见附件1)。

(二) 报废补贴标准

按照《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共25类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的种类、机具型号、补贴额一并附列于后(详见附件2)。

其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三类机具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

提。

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四类机具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按对应档次提高后的补贴额兑付。

三、资金管理

用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执行。并进一步优化流程，增加结算批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录入和兑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合理布局乡镇回收网点，方便农户办理报废手续。鼓励回收环节与拆解环节分离，提升工作效率。

（二）强化监管措施。严格审核报废机具信息，重点核查机具回收、核验、拆解等环节，严厉打击信息造假、以小充大报废、一机多地报废、单机多次报废、废件拼机报废等骗补套补行为。建立举报投诉机制，公布监督电话（潢川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0376-6115999），接受社会监督。

（三）做好政策宣传。通过政府网站、乡镇公告、村级宣传等渠道，广泛解读补贴政策，明确补贴范围、标准和申请流程，提高政策知晓度。

（四）及时报送数据。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报告制度，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于2026年1月5日前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

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上级相关部门。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明确的相关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本通知未明确事宜参照《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潢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潢川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潢农文〔2024〕122 号）执行。

附件：1. 2025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25 类）
2. 2025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潢川县财政局



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2025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

(25 类)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饲料粉碎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打(压)捆机、花生收获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谷物(粮食)干燥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果蔬干燥机。



附件 2

2025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4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82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109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含）行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2 行	7200	108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3 行	12500	187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40	810
		4 行手扶步进式	1140	17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410	211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350	2020
		4-5 行四轮乘坐式	3300	4950
		6-7 行四轮乘坐式	7470	112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8730	13090
5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 400（含）-550mm	140	
		转子直径 550mm（含）以上	240	
6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 10t/h（含）及以上	360	
7	铡草机	生产率(干秸秆)6（含）-9t/h	360	
		生产率(干秸秆)9（含）-20t/h	750	
		生产率(干秸秆)20t/h（含）以上	1080	
8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1200
9	打（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 ² （含）以上，打结器 2 个（含）以上，捡拾宽度 1.7m（含）以上	4140	
		圆捆，压缩室直径 0.5（含）-1.2m，压缩室宽度 0.7（含）-1.2m，捡拾宽度 0.7m（含）以上	1620	
		圆捆，压缩室直径 1.2m（含）以上，压缩室宽度 1.2m（含）以上，捡拾宽度 2.2m（含）以上	6180	
10	花生收获机	自走式花生联合收获机，工作幅宽 0.5m（含）以上	6510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 捡拾幅宽 2.5m(含)以上, 配套发动机功率 88kW (含) 以上	11850	
11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2.6m(含) 以上, 对辊式, 配套发动机功率 150kW (含) 以上	20000	
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循环式, 批处理量 30t(含) 以上	14520	
		连续式, 处理量 100t/d(含) 以上	21360	
13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 4kg/s(含) 以上	9390	
14	水稻抛秧机	工作行数 ≥ 13 行; 四轮乘坐式; 有序抛秧	9090	13640
15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340
16	植保无人机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 <20 L; 多旋翼; 具备航电板;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7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2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 <30 L; 多旋翼; 具备航电板;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4050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3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 <50 L; 多旋翼; 具备航电板;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5400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 ≥ 50 L; 多旋翼; 具备航电板;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6480
		15L—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5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 <25 L; 单旋翼; 具备航电板;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4050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 ≥ 25 L; 单旋翼; 具备航电板; 电动、油动、油电		5400

		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17	色选机	大米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60 个	840	
		大米色选机，60 个≤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2850	
		大米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6420	
		杂粮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60 个	840	
		杂粮色选机，60 个≤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2850	
		杂粮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6420	
18	磨粉机	300mm≤磨辊长度<400mm	900	
		400mm≤磨辊长度<600mm	1200	
		磨辊长度≥600mm	1500	
19	旋耕机	单轴；1m≤工作幅宽<1.5m	90	
		单轴；1.5m≤工作幅宽<2m	270	
		单轴；2m≤工作幅宽<2.5m	480	
		单轴；工作幅宽≥2.5m	660	
		双轴；1m≤工作幅宽<1.5m	150	
		双轴；1.5m≤工作幅宽<2m	360	
		双轴；2m≤工作幅宽<2.5m	780	
		双轴；工作幅宽≥2.5m	870	
		型式：履带自走式；1.2m≤耕幅<2m；22.1kW≤发动机功率≤88.2kW；离地间隙≥280mm	1740	
20	秸秆粉碎还	1m≤作业幅宽<1.5m	240	

	田机	1.5m≤作业幅宽<2m	480	
		2m≤作业幅宽<2.5m	540	
		作业幅宽≥2.5m	660	
21	微型耕耘机	2.0kW≤发动机标定功率<4.0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4.0kW	170	
22	田园管理机	2.0kW≤发动机标定功率<4.0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4.0kW	170	
23	犁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1—2 铧翻转犁	180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3—4 铧翻转犁	300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5 铧及以上翻转犁	57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1—2 铧翻转犁	18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3—4 铧翻转犁	69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5—6 铧翻转犁	90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7 铧及以上翻转犁	930	
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 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2100	
		5 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2.8m	2700	
25	果蔬干燥机	有效烘干容积(容积)<5m ³	190	
		1m ³ ≤有效烘干容积<5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270	
		5m ³ ≤有效烘干容积<2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450	
		20m ³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900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1350	
		1m ³ ≤有效烘干容积<5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2.1kW	360	

	5m ³ ≤有效烘干容积<20m ³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 ≥2.4kW	1650	
	20m ³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 ≥4.5kW	2250	
	有效烘干容积 ≥40m ³ ;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 ≥9kW	2850	

备注:1. 本一览表中“(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是指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等7类机具,在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时,方可按照此补贴额进行补贴。如:某县农民张三,报废一台4行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张三领取的报废补贴为20000元;若在报废该农机的同时,张三又新购买了一台联合收割机(机具型号不限),则张三领取的报废补贴由20000元增加到30000元。张三新购置的联合收割机同时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2.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已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应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可查;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以发票为依据。